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187號

原　　告　謝晚成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9月17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此一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次按「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。但民法第122條第2項及第123條第2項規定，不適用之。」、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」，行政訴訟法第8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09年9月17日作成高市交裁字第32-B00000000號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而原處分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原告，亦無受領文書權限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可代為收受，乃將該文書寄

存於送達地之鳳山郵局，有該裁決書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自應認於同日發生送達效力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09年9月25日起算30日，加計高雄市鳳山區之在途期間4日，算至109年10月28日即已屆滿上述不變期間。惟原告遲至115年8月6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章戳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已逾越前述起訴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李音儀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天